#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 絡 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辦大陸人民駕船至淡水渡船頭之社會矚目案件，因對於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經審酌國家防衛及國人安全之公共利益維護，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

本署偵辦大陸人民阮姓被告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案件，經國安專組檢察官連日積極偵辦，並於今日訊問收容中之被告後，認其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而涉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後段罪嫌重大，而鑑於其偷渡來臺居無定所，俟收容期滿恐將有逃亡之虞，亦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他人之虞，檢察官遂於今日當庭諭知依法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業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為確保國家安全，本件相關疑義，本署均將儘速詳盡調查，澈底釐清案情，依法追訴所涉刑責，且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必要時適度公開說明，請國人放心。